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债券业务中心监管函〔2024〕第6号

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“20舜通01”“20舜通02”“22舜通01”的发行人，披露的2024年债券半年度报告部分财务信息存在错误。你公司已进行更正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券上市规则》）第1.5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2条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债券挂牌规则》）第五条、第十八条的规定。鉴于上述行为，现依据《债券上市规则》第6.2条以及《债券挂牌规则》第七十六条，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对此应高度重视，引以为戒，切实完善内部制度，优化业务流程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本所《债券上市规则》《债券挂牌规则》《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1号——定期报告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等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规

范信息披露行为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。

本所联系人：陈女士

联系邮箱：jieluanchen@szse.cn

联系电话：0755-88666589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债券业务中心

2024年11月5日